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處理總圖書館 轉介薦購書刊作業要點

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總圖書館轉介讀者薦購書刊之評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院圖書室收到總圖書館所轉介之讀者薦購書刊資料，如中文（包含繁簡體）書刊每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外文書刊每冊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，經館員依書刊類屬，交由相關領域之教師評估，如通過即由本院圖書室協助採購；如薦購書刊之金額超過前述上限，除交由相關領域之教師評估外，須另經本院圖書委員會評估通過後，始得採購。

第三條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